

采购项目编号：FNZB2024-0403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能化交易
系统维护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能化交易系统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NZB2024-0403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能化交易系统维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能化交易系统维护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26,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基础环境 运维服务	426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26,000.00	42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能化交易系统维护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能化交易系统维护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以在线方式参加磋商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注意事项如下：

（1）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参与投标活动。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线上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技术咨询电话：029-33585729。

4、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单位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和上传文件保持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裙楼二层

联系方式：029-33186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C 座 1603 室

联系方式：029-862586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冯军

电话：029-86258633

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采购活动。
-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4 采购项目名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能化交易系统维护服务
 - 2.5 采购项目编号：FNZB2024-0403
- 3、合格的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 6、磋商文件的组成
 -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报价

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8.2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人工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后进行报价，保障整个项目的完整性和正常运转。

注：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26000.00 元，磋商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且不进入第二轮报价。

8.3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总价，并且保持一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4 供应商所报服务费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5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

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9.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9.2 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9.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磋商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特别提醒：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9.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10、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以在线方式参加磋商会议，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磋商保证金及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相关说明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2、磋商有效期

12.1 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3.1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3.2 应在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未提交上传的文件将无法参与后续不见面开标程序。

14. 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已上传的响应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4.2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五) 磋商程序及磋商小组

15. 磋商会议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5.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及评审，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以在线方式参加磋商会议。

15.3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在网上直接参与磋商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磋商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 1 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按要求做好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同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 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解密)。

(3) 供应商参加磋商项目时需自行使用主锁进行二次报价提交及签章,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造成无法进行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以在线方式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未按要求参加不见面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6) 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参加磋商会议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7) 其他事项:

① 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②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③ 为更好实时在线参加磋商会议,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④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应当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开始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同时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

磋商。在磋商前未调试好网络环境及电脑且未按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因供应商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应及时联系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15.4 磋商会议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程序如下：

- (1) 等待开标；
- (2) 公布供应商名单；
- (3) 查看供应商；
- (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5) 批量导入；
- (6) 初步评审；
- (7) 磋商；
- (8) 二次报价（供应商于磋商当日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并提交上传）；
- (9) 详细评审；
- (10) 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供应商数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系统平台自行操作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5.5 供应商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15.6 在磋商响应文件导入、解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延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 开启时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2) 开启后电子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开启后电子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工作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16、磋商小组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6.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16.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评审

17、评审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8、评审原则及保密

1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8.3.1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8.3.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18.3.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18.3.4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8.3.5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8.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评审程序

19.1 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由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9.1.1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现场网上查验复核并打印留存，信

息不一致时以现场查验为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以在线方式参加磋商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参加磋商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19.1.2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服务是否有重大偏离；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4) 磋商总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5)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要求；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及磋商二次报价。

19.1.3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权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10%	<p>1. 经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总报价为有效报价，以二次（最终）报价为最终评审价格。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如有），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有效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10分；</p> <p>3.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服务方案及综合实力评审	15分	15%	<p>服务方案：</p> <p>服务方案切合项目需求，对服务维护需求设计全面、对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完整得10.1-15.0分；</p> <p>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对服务维护需求设计较全面、对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较完整得5.1-10.0分；</p> <p>服务方案一般，对服务维护需求设计较差、对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较差得1.0-5.0分。</p>
	10分	10%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节点细节详细得7.1-10.0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节点细节一般得4.1-7.0分；</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差，节点细节不清晰得1.0-4.0分。</p>
	10分	10%	<p>对服务过程存在的难点、重点分析及应对措施：</p> <p>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完整、合理可行得7.1-10.0分；</p> <p>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较完整，基本保证项目实施得4.1-7.0分；</p> <p>分析一般，应对措施较差，实施困难得1.0-4.0分。</p>
	10分	10%	<p>培训方案：</p> <p>培训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7.1-10.0分；</p> <p>培训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性一般得4.1-7.0分；</p> <p>培训方案一般，可行性差得1.0-4.0分。</p>

	10分	10%	<p>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p> <p>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7.1-10.0分；</p> <p>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较完整，较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4.1-7.0分；</p> <p>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较差，不合理、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 1.0-4.0分。</p>
	5分	5%	<p>拟派项目负责人：</p> <p>1. 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p> <p>2. 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3分。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p> <p>3. 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过其他维护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分，最高得 2分。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需体现主要负责人姓名）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p>
	5分	5%	<p>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制度及相关技术人员配备情况：</p> <p>人员管理制度完善，相关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得 4.1-5.0分；</p> <p>人员管理制度较完善，相关技术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得 2.1-4.0分；</p> <p>人员管理制度一般，相关技术人员配备一般得 1.0-2.0分。</p>
	10分	10%	<p>类似业绩：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2分，最多得 10分。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p>
	15分	15%	<p>技术及商务偏离：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偏离表》对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等于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15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扣 2分，扣完为止。</p>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则比较磋商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依次比较类似业绩、技术及商务偏离、服务方案，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靠前。

b、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19.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9.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细错位，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20、磋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够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21.1.1、21.1.2、21.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2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1.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1.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1.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名录》。

21.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七）授予合同

22、成交准则

22.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供应商。

22.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2.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其他成交人。

23、定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

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2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主动做出解释，亦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八）其它

2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依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执行，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算：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定额取费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磋商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解释：

- 1) 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达意思相同；
- 2) 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达意思相同；
- 3) 开标时间与磋商时间表达意思相同；
- 4) 投标地点与递交地点表达意思相同；

- 5) 开标地点与磋商地点表达意思相同;
- 6) 投标人与投标单位及供应商表达意思相同;
- 7) 投标报价与磋商报价及磋商总报价意思相同;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给定格式和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上述解释只作为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解释，不作为擅自更改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的依据。

28、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联系方式

30.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包括现场递送、邮递、电子邮件等其他书面形式）；

30.2.2 联系部门：丰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0.2.3 联系电话：029-86258633；

30.2.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C 座 1603 室。

备注：1.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3.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3.2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3.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3.4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0.3.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3.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0.3.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31、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划型标准
1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能化交易系统维护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合格标准。
- 3、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期支付合同价款，该价款为含税固定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全部费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提出费用增加请求。具体支付时间计划如下：

第一次付款：支付 2024 年 5 月-7 月服务款项，付款比例 30%；

第二次付款：支付 2024 年 8 月-9 月服务款项，付款比例 20%；

第三次付款：支付 2024 年 10 月-11 月服务款项，付款比例 20%；

第四次付款：支付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4 月服务款项，支付款比例 3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时，甲方需对乙方上期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分，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工作情况考核评分表等与甲方结算。

5、合同续签：

(1) 甲方在后两年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进行合同的续签，一次续签一年的合同。

(2) 甲方每年度对乙方上年运维服务整体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合格后（满足预算保障的前提下）进行下一年度合同续签。（评价表格详见附件）

二、技术要求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招标范围内设备及系统的

检查、登记工作，并与采购人办理相关设备交接手续。

供应商承担本次维保范围内所有系统软硬件设备的日常维护、定期巡检、系统优化、设备搬迁、故障处理、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咨询等维保服务工作。

供应商承担包含维修维护服务的人工费用、更换原厂备件的费用、相关技术支持及培训在内的一切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因供应商自身能力而无法解决的故障，或故障解决时间超过了定义的故障解决时限的，采购人将有权调动原厂和其他一切资源提供支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派驻人数要求

供应商须派驻不少于 2 名专业运维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维保服务范围内所有系统的现场故障处理、巡检、优化等运维服务工作。

2、工作职责及故障处理要求

2.1 驻场时间及响应时效

① 供应商须保障交易中心智能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提供 7*24 小时无休假响应支持服务，5*9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日常和节假日现场值班服务）；

② 维保范围内的软、硬件系统在工作时间内发生故障时，驻场运维人员接到报修后立即响应，由驻场运维人员进行故障处理，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故障后，运维人员在报修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若发生重大硬件系统故障，供应商有需在接到告警 2 小时内，召集原厂（机房部分设备要求供应商购买原厂维保服务）或者相关设备维护工程师上门，保证至少 4 小时内排除故障。具体参考 2.1.1。

2.1.1 具体响应时效及故障处理流程

① 交易核心软硬件发生故障的，如开评标系统、网络专线等，运维驻场人员立即现场响应、1 小时内解决，如驻场运维人员无法解决，立刻对接系统

承建方或己方公司技术人员处理，4 小时内解决故障。交易核心软硬件故障处理完成后，供应商应 24 小时内提供详细故障处理报告（包括故障描述、发生原因、解决结果和采取的预防措施等内容），加盖公章并递交至交易中心备案。

② 供应商无法排除故障的，及时对接系统承建方尽快处理故障问题。交易核心软硬件故障处理完成后，供应商应 24 小时内提供详细故障处理报告（包括故障描述、发生原因、解决结果和采取的预防措施等内容），加盖公章并递交至交易中心备案。

③ 若故障发生后，在约定的响应时效内，供应商无法完成故障排查及修复工作，交易中心可以请设备原厂或第三方公司到场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供应商据实支付，供应商须免费协助其开展工作。

④ 因未按时排除故障，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

2.2 完善服务制度及工作流程

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现场实际业务情况制定详细的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方案，根据出现故障的严重级别，提供相应的响应及现场支持服务，确保中心设备及系统的正常运行。

2.3 完成每日工作报告及故障处理分析报告

供应商须将每日具体工作内容，以 word 形式或表格形式留存，针对每次故障提供故障处理分析报告，定期对故障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并定期更新常见问题处理知识库。

2.4 节假日工作保障要求

供应商须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提供对重要工作、重点时间（春节、清明、五一、中秋、十一等节假日及其他重点社会事件）、重大任务的系统运维保障。除驻场运维人员外，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安排其他专业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3、保密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须与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相关保密协议，现场驻场运维人员也必须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对交易项目敏感信息不得向第三方透漏，否则交易中心有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具体维护内容

1、终端及办公自动化运维服务

1.1 中心办公电脑软硬件日常维护。

1.2 中心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文印设备维护。

1.3 中心内线外线电话的维护。

1.4 配合交易中心做好办公室搬迁、场所调整等需要的设备拆除、安装、调试及简单线缆铺设等服务。

2、云桌面系统

云桌面系统服务器、云终端等附属设备维护，具体运维内容包括：

2.1 每日巡检深信服企业云管理平台，查看云桌面管理平台告警信息，及时解决告警问题。

2.2 云桌面设备故障处理、down 机处理、序列号编码重复导致掉线问题处理。

2.3 对接深信服公司，配合处理云桌面服务器相关问题。

3、中心网络安全及计算存储等设备

3.1 处理中心网络及相关网络设备故障。

3.2 规划网络 IP 分配策略，负责中心 PC 端 IP 地址分配。

3.3 负责网络、服务器软件的安装、维护、更新。

3.4 日常查看中心网络专线是否正常轮询，保持网络专线安全、稳定、畅通。

3.5 日常扫描中心服务器，对接中心系统承建方，及时检查系统补丁是否

升级、漏送是否修复。

3.6 机房零星改造涉及的网络综合布线、电子设备安装、线路优化、视频监控线路安装等工作。

3.7 服务器数据管理、备份、对接系统承建方配合必要的服务器快照等服务。

3.8 对采购人设备进行定期的版本升级。

4、机房基础设施及环境。

4.1 每日检查监控机房内配电柜、UPS 主机、深信服防火墙、精密空调、海康威视音视频存储柜等设备运行状态，及时处理故障，检查频次不少于 2 次/天。

4.2 机房机柜线路的整理、标签检查更换、机房除尘清洁及相关配套的维护管理。

5、语音门禁系统

交易中心门禁系统设备、语音系统设备。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5.1 门禁系统硬件、软件设备的日常维护、设备维修、部件更换。

5.2 中心开标区功放设备检查、维护。

6、音视频管理系统

音视频管理系统维护，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6.1 当本系统的关键设备出现故障、无法使用或者特殊、紧急情况时，需提供备件更换服务，根据故障等级及故障处理要求时限解决故障。

6.2 监控存储服务器告警后，及时更换故障硬盘，确保视频信息不丢失，日常巡检海康威视监控管理平台，阵列降级要及时报备交易中心，并及时更换硬盘。

6.3 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6.4 检查拾音器抓取声音是否正常、设备维修及更换等工作。

6.5 自动刻录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故障排除、耗材更换等。

7、多媒体会议系统

会议系统维保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7.1 重要会议、视频会议等保障工作。

7.2 包含话筒、投影仪、计算机、音响、功放等进行设备维护、故障排除。

7.3 设备除尘及季度巡检工作：运维人员不定期对各会议室多媒体设备进行除尘确保设备更高的稳定性。

8、数字监控系统

数字监督室、评标服务室、休息等待区、交易大厅、竞拍室等区域的大屏幕设备及其附属设备以及系统的各系统软件、管理软件的维护服务。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8.1 当本系统的关键设备出现故障、无法使用或者特殊、紧急情况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根据故障等级及故障处理要求时限解决故障。

8.2 耳机、视频解码器、拼接屏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8.3 每日按时开/关交易中心各大屏幕，并进行日常巡检。

9、需对接原有设备并提供相应服务（包含不限于以下设备）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1	服务器	外形规格：2U 机架服务器 处理器：≥2 颗 Intel Xeon E5-2650 V4 处理器，12 核，主频 2.2GHZ 内存配置容量：≥160GB 硬盘类型：支持 SAS/SATA 硬盘，热插拔，内置 128G SSD	2 台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系统盘， 数据盘配置数目≥10 块；单块容量≥4T,SSD 缓存盘数量≥2 块；单块容量≥480G ；6 个 GE 电口+2 个 10GE 光口； 冗余电源	
2	电子政务网出口 防火墙	2U 机架式，冗余电源，最大功率 300w，；含三年硬件质保、软件升级、ips、waf、网页防篡改、实时漏洞分析模块升级。	2 台
3	UPS 主机	20KVA/1H, 6KVA/4H	2 台
4	精密空调机组	单台制冷量≥22.3KW, 下送风, 风冷型	2 套
5	音视频监控服务器	接入存储转发/视频流、图片、SMART、视频文件混合直写/智能事件检索、精确定位、浓缩播放	1 套
6	录像文件存储管理 机	CPU 性能≥Intel(R) Xeon(R) CPU E3-1230 V3 @ 3.30GHz; 内存≥4GB, DDR3,Raid1,2*500G SATA; 热插控制器,配置 4 个 1Gbps iSCSI 端口; 配置 2GB 缓存; 24 块 4TB 7200K SATA 硬盘; 85TB 可用空间; 5U。	1 台

10、备品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际需求，建立备品备件库，以便系统设备出现故障能及时更换。所提供的备品备件需为原厂产品，已停产设备需提供不低于现有设备档次的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须存放在运维

现场，保证备品备件完整、可用。建立备品备件库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台账，定期进行数量盘点及可用性测试，并在日常维护过程中始终保持备品备件库满足现场实际需要。对于备品备件库未列出，但现场实际需要的备品备件，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按需采购，并纳入备品备件库统一管理。对于更换使用后的备品备件，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备品备件库清单如下（包含不限于以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1	HDMI 成品线	≥5 米	2 条
2	拾音器	拾音范围≥70 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 米；灵敏度≥-34dB；信噪比60dB；安装方式	4 个
3	监控硬盘	4TB/128MB(6Gb/NCQ)/7200RPM/SATA3	6 块
4	16 路高清解码器	高清视音频解码器，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运行稳定可靠	2 台
5	精密空调机组滤网	单台制冷量≥22.3KW，下送风，风冷型	2 套
6	红外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200 万 1/2.7” CMOS ICR 日夜型半球型摄像机，电动变焦	5 套
7	交换机	H3C S5130S-52S-EI	2
8	海康监控电源		2
其他易耗品清单：网线，水晶头，电脑连接辅材（HDMI 线，电源线）、电话线 RJ45、RJ11 接头、小型网络交换机，插线板			

备注：供应商至少应满足以上备品备件需求，要求提供的备品备件配置不得低于原设备规格型号，并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随时增加备品备件。

11、巡检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根据运行维护内容和需求制定详细的巡检方案，提供满足如下要求的巡检服务：

11.1 日常巡检

驻场运维人员负责对各重要系统和设备（如计算机网络系统、开评标集中管理系统、开评标音视频管理系统、云数据中心系统等核心软硬件设备）进行每日巡检，记录设备的运行状况，填写制式巡检报告。

11.2 巡检发现的故障及隐患处理

巡检中发现的故障隐患及风险需及时告知业主，并在巡检结束后对属于维保范围内的隐患和风险在 1 周内处理完毕。

①检查主机的运行状况

内容包括：主机的配置情况及序列号，主机是否存在硬件故障，安装操作系统类型及版本，集群软件及版本，填写主机检查表。

②检查软件运行状况：

内容包括：文件系统磁盘空间使用率是否超过 85%，CPU 的使用率是否超过 80%，内存的使用情况，及内存的交换区使用率是否超过 70%，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③检查备份软件运行状况

内容包括：检查备份日志，查看备份过程有无报错，存储策略是否正确，存储介质的使用情况，何时更换介质等。

④软件补丁分发及安装

当原厂商发布重要的补丁更新时，供应商需配合交易中心完成补丁更新升级工作。

四、培训要求

供应商每年为采购人提供至少 2 次以上智能化设备现场培训，使其了解基础的软硬件维护工作，培训内容包括：网络、信息安全、桌面云编号等，对信息化专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信服服务器管理平台、防火墙管理平台、海康威视管理平台等智能化设备操作及维护管理，供应商提供师资、培训方案、使用手册、培训教材等。

附件 1

考核表

考评元素一级	考评元素二级	指标说明	打分标准
人员组织管理	资源投入	各阶段的参与人员全程全职参与项目工作。如需对本项目投入人员进行变更，应提前两周书面通知甲方负责人并经同意后在变更前补充相应数量、资质的人员。 变更主要包括：撤离、更换、辞退。	1、未按照合同规定投入、更换人员，扣 1-3 分。 2、核心人员每流失一人，扣 1-3 分。
	人员能力	应保证参与本项目人员的技术能力和水平满足他所从事的工作的要求。	每出现一人未能达到要求则扣 1-3 分。
	团队管理	项目团队有效管理，资源落实到位，项目角色和职责定义清晰。 项目人员应严格遵循甲方单位的相关工作及管理规范。	1、出现项目资源组织混乱，职责不明、相互推诿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2、在服务周期内如出现人员未遵循规范，每出现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3 分。
工作质量保障	交流沟通	项目沟通顺畅，报告文档及时、完整有效。	未及时汇报工作情况，或内容不完整或延误，根据严重程度扣 1-3 分。
	文档质量	文档必须完整，并必须按照甲方标准书写	每次发生项目文档不规范或不完整，扣 1-3 分。
	服务的及时有效性	乙方项目经理针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建议予以及时反馈； 提供准确有效的各个系统设备运行状态监控。	每次发生重大问题反馈不及时或不准确，扣 1-3 分。
	售后质量	维保以及售后服务情况；	1、软件故障，2 小时内未排除，扣 2 分；4 小时内未排除，扣 5 分。 2、24 小时内未排除故障，扣 10 分。 3、重要时间节点，软件故障导致业务中断，扣 20 分。
服务质量保障	服务态度	服务态度良好，及时响应，提交的服务报告规范有效，能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每出现一次服务态度不佳、工作配合不力的情况，根据严重程度扣 1-3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原则样稿，部分内容可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能化交易 系统维护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名称：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_____组织竞争性磋商，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期支付合同价款，该价款为含税固定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全部费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提出费用增加请求。具体支付时间计划如下：

第一次付款：支付 2024 年 5 月-7 月服务款项，付款比例 30%；

第二次付款：支付 2024 年 8 月-9 月服务款项，付款比例 20%；

第三次付款：支付 2024 年 10 月-11 月服务款项，付款比例 20%；

第四次付款：支付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4 月服务款项，支付款比例 3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每次付款时，甲方需对乙方上期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分，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工作情况考核评分表等与甲方结算。

(二) 发票开具：乙方开具符合财政部门要求的全额发票交甲方后支付款项。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时间及依据

(一) 成交文件、响应文件；

(二)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 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能化交易系统维护服务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五、供应商责任与义务

(一) 供应商满足采购人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招标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二) 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正确、全面完成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磋商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中，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三) 合同有效期内，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六、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招标人会同监督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其他事项

(一) 成交人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能化交易 系统维护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 五、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条款，并负法律责任：

1、如我方有幸中标，将按照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

2、我方所附磋商一览表中应提交和交付全部货物或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注：1、本表价格应按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3、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以在线方式参加磋商会议，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10、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11、非联合体承诺；

1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资信、相关资质和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等资料。

附件：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时可不提供。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时可不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二次报价，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可不提供。

附件：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我单位在本合同包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企业关系关联情况如下：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我单位负责人：_____。

二、其他与本合同包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非联合体承诺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为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合同包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服务方案；
-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3、对服务过程存在的难点、重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4、培训方案；
- 5、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6、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制度及相关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附件：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执业证书 注册号		职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 类似项目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甲方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网络工程师证书及作为主要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服务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且体现主要负责人姓名）等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第___项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期间的类似业绩；2) 此表后须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作为业绩进行考核；3) 每份类似业绩需单独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